

粮食人事

调节收储确保夏粮丰产丰收

夏日麦田，机声隆隆，当前全国麦收进度已近八成。在新麦大量上市、价格弱势运行之际，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各级储备小麦调节收储的功能，暂停各级储备小麦轮出，开启储备小麦轮入，并增加2024年国产小麦收储规模。一系列政策利好的释放，有助于稳定预期，提振市场信心，保障粮食市场平稳运行，确保夏粮丰产丰收。

小麦供需强弱是小麦价格走弱的根本原因。面粉加工企业、饲料加工企业和贸易商是小麦市场化收购的主体。从面粉加工需求看，当前正处于面粉消费淡季，面粉加工企业需求仍处弱势，采购原粮较为谨慎，压价收购的态度较为明显。从饲料加工需求看，由于养殖业不景气，饲料需求下降，饲料产量预计下半年仍呈下降趋势，玉米价格较低，小麦饲用替代无优势。从贸易商看，由于去年亏损较多，再加上今年小麦丰收，供应量大，市场不看好后市大涨，贸易商建立库存积极性不高。如果放任小麦价格下降不管，就会影响农民种粮收益，进而影响种粮积极性。

政策性收储企业承担着“丰则贵余，歉则贱粟”的调控职能，在粮食丰收、市场粮价较低时，适当提高粮价收购，防止

夏粮收购要发挥储备粮调节收储的作用，但不能完全依赖国有粮库，要不断增强市场购销活力，努力构建主体多元、购销踊跃、流通顺畅的良好局面。

“谷贱伤农”；当市场粮价较高时，适当降低销售价格，防止“米贵伤民”。在今年新麦上市、小麦价格走弱之时，一方面暂停中央和地方储备小麦轮出，继5月初中央储备小麦暂停轮出之后，河北、山东、河南、湖北、安徽等主产区省级储备小麦也暂停轮出，为新麦上市腾出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增加2024年国产小麦收储规模，并启动储备小麦轮入收购，有序开展小麦收购，支撑市场均衡运行。

调节性增储与最低收购价收购一样，均是引导市场粮价、确保农民种粮收益、稳定粮食生产的宏观调控措施。从历史规律看，粮食连年丰收会导致粮食相对过剩，粮食价格下跌，出现卖粮难问题，影响农民种粮积极性。为了预防“谷贱伤农”，我国从2004年以来实行小麦、水稻最低收购价收购，牢牢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这是我国粮食走出丰

歉年有序循环规律、实现“二十连丰”的重要原因。有专家预计，今年新麦集中上市后，价格将高于最低收购价格水平，大范围启动托市收购的可能性不大。在这种情况下，各级储备企业增加2024年国产小麦收储规模，能够更好地起到防范“谷贱伤农”的作用。

调节性增储与最低收购价收购有着明显区别。最低收购价收购是按照国家确定的最低收购价进行收购，当市场粮价低于国家确定的最低收购价时，国家委托符合一定资质条件的粮食企业，按国家确定的最低收购价收购农民的粮食。调节性增储坚持市场化收购原则，可以和各级储备粮轮换有效协同，对小麦价格形成支撑，调节小麦市场供需，目的是更好地吸引多元化主体入市进行收购。

不过有人担心，国家增加2024年新产小麦收储规模，会再次引发“国产粮食

进国库、进口粮食进市场”现象。近年来，我国粮食进口势头较猛，自2021年以来，小麦进口量已经连续3年突破进口配额。在国内粮食连年丰收、粮食价格下行的情况下，一定要平衡利用好国内外两个市场，控制好粮食进口的规模和节奏，谨防低价进口小麦冲击国内市场，影响国内粮食产业安全。

夏粮收购要发挥储备粮调节收储的作用，但不能完全依赖国有粮库，要不断增强市场购销活力，努力构建主体多元、购销踊跃、流通顺畅的良好局面。主产区要强化产业引领，立足农业资源优势、工业制造优势，发展食品加工业，提高粮食就地加工转化能力。鼓励引导粮食加工企业、发展订单农业，根据市场需要发展粮食生产，避免盲目生产，有效解决长期困扰农民“种什么”“怎么销”的难题。



刘慧

一段时间以来，为支持民营企业技术创新、解难纾困，各地区各部门出台了不少奖补政策，努力提升财政资金奖补民营企业的力度与精准度。民营企业是稳增长、增加就业、促进创新、改善民生的主力军，规范并完善财政奖补制度，充分发挥其扶持引导作用，避免“撒胡椒面”，将有助于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为提振民营企业发展信心，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各级政府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目前已取得显著成效。例如，去年11月份，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等部门系统部署助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工作，明确指出要强化财政奖补。河南省日前制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财政政策》，提出加大财政资金支持，持续减轻中小企业负担；福建省出台《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统筹发展专项资金，提高财政奖补力度，助力培育优质中小企业。在政策引导下，民营企业获得感持续加强、发展活力持续释放。

但也要看到，一些地方财政奖补制度在规则制定、申报资质核实、专项资金发放、资金绩效管理等方面仍有不足之处。例如，单项政策覆盖面较窄，多头申报情况较为普遍；有的企业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破坏了财政管理秩序；专项资金在审核发放过程中“跑偏走样”，不利于政策的有效落实。为此应当坚持法治化原则，提高财政奖补制度的规范性与政策运行的精准性，确保财政资金用于符合政策要求的领域。

扩大财政奖补政策的覆盖面，增强系统性与针对性。财政奖补能够缓解民营企业的资金压力，促进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但同时也要注意，奖补不能“撒胡椒面”，要确保政策实惠直达民营企业。各地要因地制宜，扩大奖补政策覆盖面，使不同行业的民营企业在政策优惠面前有平等机会。根据地方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民营企业财政奖补的重点方向，结合民营企业实际诉求，制定差异化政策措施；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通过构建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实现财政奖补政策与资金信息互联互通，避免政策重复出台与奖补资金的重叠发放。

规范奖补资金发放程序，提升政策公开透明度。为避免黑箱操作和寻租风险，有必要实现程序规范化和政策透明化，推动财政奖补政策由“结果公开”转向“过程公开”。除公示基本的政策信息外，还要公开申报、审批、资金发放、绩效评估等环节的重要信息，做到有据可依、有证可查。全面公开获得奖补企业的主体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惠企政策在落实过程中的公平与公正。还应建立奖补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邀请专业机构开展第三方审计，完善对于资金流转的事前评估、运行监控与事后评价，确保财政资金真正发挥应有作用。

加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财政奖补虚假申报等行为。个别企业采取虚报项目、夸大规模等方式冒领、多领甚至骗取奖补资金，对市场公平竞争造成严重影响。为保障奖补资金切实流向政策所需领域，应坚持实质审查原则，结合企业的项目规模、经营情况、人员构成等内容，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与完整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辅以上门走访、实地考察等方式，确保财政奖补政策的精准性和资金使用的高效性。加大对于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等行为的监管与惩戒，将失信企业主体信息向社会公示，取消其财政奖补以及评优评选等资格。对于已经发放奖补资金的，及时予以追缴，情节严重者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确保奖补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对奖补资金的绩效管理，实现从源头到末端的动态监控，有助于推动财政政策的精准实施。树立事前预算意识，要求企业提供全面详细的预算规划。强化对财政奖补的事中、事后全方位预算监管，完善对资金去向的反馈和评估机制，借助信息化技术，健全实名台账、定期报告等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优化调整，有效掌握每笔资金的分配、拨付与使用情况。为进一步纠正奖补资金使用不规范等问题，还要构建“线上监控为主，实地监管为辅”的常态化监管模式，严厉打击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让资金安全直达政策所需领域，更好发挥惠企利民实效。

李慈强

撒胡椒面

食品溯源守护餐桌安全

李彦臻

作为保障餐桌安全的重要一环，食品溯源注重事前防范监管。早在2015年出台的食品安全法明确规定，要建立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这些年，我们在食品溯源体系建设方面做了一些工作，但还需要继续努力，不断完善食品溯源体系建设。

食品溯源能让食品的流通轨迹和重点环节有迹可循。通过食品溯源，食品流通的每个重点环节都能通过“存档”的方式被有效保留，从而实现“食品生产主体—监管主体—社会公众”对食品的有效监控，形成食品安全共建共治的新局面，从而提升食品安全质量。食品溯源体系构建涉及食品生产、加工、配送、零售、监管等各个方面，特别是在食品生产和加工过程中，需详细记录产品信息，设立相关数据库，并在产品上粘贴可追溯性标签。尽管我国相关部门加快了食品溯源体系建设步伐，但主要集中在生产加工和储存销售两个环节，其他重要节点的信息数据采集还十分缺乏。

如何完善食品溯源体系建设？这既需要持续在生产、加工、配送等环节上“查漏补缺”，还需要在与之配套的标准建设、标准导入、检验检测、认证认可、计量校准等

方面“统一行动”。例如，冷链食品追溯国家指挥平台定位为指挥预警，由市场监管总局开发建设。通过“异构识别”机制，依据各地现有工作基础，在不统一制定标准、不统一编码赋码、不改变各地系统的情况下，实现追溯信息省际互联互通。

完善食品溯源体系要引导企业落实好溯源主体责任。食品生产企业应主动作为，建立健全追溯管理制度，明确追溯目标、措施和责任人员，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要支持企业在溯源体系建设上进行创新。如可以支持企业以食品标签标识作为可追溯单元载体，以产品批号作为切入点，结合二维码、电子标签等技术，全面准确记录产品信息、生产信息、设备信息等，明确关键控制点和追溯链节点，实现从源头到消费终端全过程的追溯，整体提升食品安全质量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国家食品溯源数据查询平台建设。建立统一的数据溯源数据查询接口，方便公众查询食品溯源信息，实现高效监管，积极传播食品溯源理念。扩大溯源产品的知名度，鼓励引导消费者采购溯源产品，不断提高溯源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推动形成关注溯源体系建设的社会环境。



徐骏作(新华社发)

拓展技能人才成长通道

确保国债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技能人才是我国人才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着将设计蓝图转化为产业现实的重要任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数据显示，目前，全国技能人才总量超过2亿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超过6000万人。这一群体，活跃在生产制造领域最前沿和第一线。当前，如何持续有效发挥技能人才的作用，值得研究。

要看到，现代化产业体系智能化、绿色化和融合化发展水平的持续提升带来了生产设施的升级、产业技术的革新和生产方式的变革，这要求技能人才既要具有精湛的操作能力，能够熟练运用高端设备进行生产加工，又应具有学习适应能力，在面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时，能够快速适应和融入。同时，他们还要具有技术创新能力，能够改进生产流程、完善生产工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新问题。面对新形势和新需求，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2022年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成为我国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

具体路线图。不过，我国技能人才队伍眼下仍面临培养体系供给能力不足、人才结构分布和产业分布方向错位及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受阻等问题。对此，要从培养、使用、评价和激励等方面入手，让技能人才成为“香饽饽”。

发挥主力军作用，抓好人才供给链和产业需求链的对接。坚持技能人才在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中的重要地位，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绿色产业发展和传

技能人才素质与规模的提升推动科技和产业创新。实行积极开放的高技能人才引进政策，简化高技能人才来华工作的相关流程。发挥职业技能竞赛的带动效应，推动建立以企业岗位练兵和技术比武为基础，以国家和行业竞赛为主体、国内竞赛和世界技能大赛相衔接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在以赛促建中推进人才供给链和产业需求链的精准对接。

聚焦评价体系，拓展技能人才职业成长通道。担任新型工业化这个“牛鼻子”，加快完善涵盖不同产业、行业的职业规范和评价标准，以职业能力为导向、工作业绩为重点，完善新时代技能人才技能等级认定政策和评价选拔制度。强化技能贡献，加大创新能力、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和业绩贡献在各类评价中的权重，推动职业技能等级和专业技术职务的相互衔接，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在技术技能融合发展的多个职称序列中实现职业技能等级和职称的互认贯通。

健全激励机制，提高技能人才的相关待遇。规范做好劳动模范、工人先锋号等的评选表彰工作，鼓励企业加大技能人才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创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力度。对行业发展、企业效益作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按贡献给予绩效奖励、破格晋升等。弘扬工匠精神，营造尊重劳动的社会风尚，为优秀技能人才及子女提供就业、教育、医疗和住房等方面的保障服务，切实增强广大技能人才的职业获得感、幸福感。

自5月中旬开始，备受关注的超长期特别国债开启发售，并广受市场欢迎。其中，机构投资者为购买主力，部分银行也开放了对个人投资者的销售渠道。超长期特别国债服务专项需求、资金使用针对性强，能够为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同时，还能丰富金融市场投资品种，改善国债期限结构，为投资者提供更多选择。其发行对于稳定市场预期、促进经济发展、防范财政风险、扩大总需求、优化供给结构以及满足市场投资需求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接下来，相关部门应结合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实际，研究建立监管机制，加强对资金分配、下达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时锋)

发挥风光“大基地”更大作用

翟大伟

当前，加快建设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以下简称“大基地”），是推动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实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战略目标的重要途径之一。目前，我国已成功推动三批大基地项目建设，西部、北方地区大基地项目装机规模快速增加，取得显著成效。

自“十四五”规划提出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以来，我国大基地项目进入快速发展期。按照规划，我国将在“十四五”期间建成集风光水火储于一体的大型清洁能源基地，随着三批沙漠、戈壁、荒漠新能源大基地建设的有序推进，我国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不断实现新突破。国家能源局的数据显示，2023年我国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14.5亿千瓦，历史性超越火电。今年第一季度，全国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6367万千瓦，同比增长34%，占新增装机的92%。

眼下，考虑电源经济性、直流输电效益和安全稳定性等因素，大基地主要是通过风光与火电、水电等打捆方式向外送电。在商业模式方面，新能源占比低的地区以“保量保价”的全额保障消纳为主；新能源占比较高的地区，以“保障性消纳+市

场化交易”结合方式消纳新能源，未来新能源将逐步通过参与市场交易获取收益。考虑当前配套政策还不够完善，下一步，为确保大基地健康有序发展，亟待完善相关政策体系。

基于大基地功能定位，建立相适应的市场化交易机制。随着能源结构转型持续推进，相对于传统电源，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将发挥重要支撑作用。大基地在优化电源结构、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国家电力安全和促进社会绿色低碳转型等方面，具备多元化价值。结合新能源的随机性、间歇性、波动性等特征，不断优化市场组织方式，建立更加灵活、多样的中长期合约体系，修订现货交易市场规则，优化省间电力交易机制，推动大基地新能源外送。探索将风光等可再生能源通过内部聚合平衡的方式联合参与市场，提高预测精度和稳定性。科学设置偏差考核规则，做好现货市场规则和“两个细则”考核之间的有效衔接，避免对新能源发电的重复考核。

提高绿电消费需求，实现新能源环境价值。新能源电源的价值体现在电能量价值和环境价值两个部分，为更好发挥新能源的环境价值，丰富绿证应

用场景，扩大绿证绿电交易规模，不断促进电力市场绿证市场、碳市场的有效衔接。逐步扩大用户侧绿色电能消费比例要求的范围。

完善新能源配储机制，建立储能成本疏导和价格机制。根据各地电源结构特点和电网实际需求，合理确定新能源配储规模，通过市场化机制引导企业根据需求决定是否配置储能。推动建立新能源配储套储，通过多种方式灵活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和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减少弃风弃光率，拓展收益渠道，充分调动新能源配储积极性。鼓励各地根据电力调节需求和电价承受能力等，研究制定适应新型储能发展的价格机制，提升储能使用率和经济效益。

加强大基地科技创新研究，建立完善技术标准。组织大基地企业、电网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有关部门，围绕大基地的规划设计、建设、运行，联合开展系统性、综合性的研究，不断制定完善有关技术标准，推动大基地技术发展和应用。同时，进一步深化对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规划的系统研究，不断探索大基地在新型电力系统中可发挥的多元化价值。